

邵阳两级法院把实质性化解矛盾作为审判的目标、导向 治罪与治理并重 “对症下药”解难题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肖丹秀

“我不应该那么冲动，感谢你们宽大处理。”“感谢你们的辛勤付出，这应该是最好的结果。”二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对法官表示感谢。

近日，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成功调解一起寻衅滋事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承办法官在办案过程中，考虑到本案涉及的是村民砍伤村干部的基层社会治理问题，处理不当将可能激化矛盾，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遂协同当地乡镇党委政府，情理结合，以理释法，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被告人吴某某系罪犯刘某某故意伤害案的被害人之一。吴某某认为，在其与刘某某打架过程中，村干部吴某某在案发现场却没有制止，且公安民警来村里走访调查时，被害人村书记杜某某带公安民警只向刘某某的兄弟询问了解情况，未询问其他在场人员，因此认为两人在该案处理过程中有意偏袒刘某某而怀恨在心。2023年12月18日，吴某某闯入村委

会会议现场，持刀将杜某某砍伤，并将吴某某打伤。经鉴定，杜某某、吴某某二人均构成轻微伤。检察机关对吴某某提起公诉后，杜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一审法院审理后，以寻衅滋事罪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判令吴某某赔偿被害人杜某某的经济损失。一审宣判后，吴某某不服，上诉至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承办法官认真查阅案卷、了解案情，耐心细致地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和意见。为化解吴某某心中积怨，承办法官及时与当地乡镇党委政府会商，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当地镇党委副书记参与调解，期望从源头上化解矛盾。

调解现场，吴某某情绪激动，声称：“他们有错在先，我是不会调解的，大不了坐牢。”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承办法官当即即将吴某某引到一旁的调解室，通过摆事实、讲道理、释法理，做吴某某的思想工作，镇党委副书记针对吴某某对村里提出的相

关诉求一一解答。

经过释法明理，吴某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写了检讨书，向杜某某诚恳道歉并当场兑付经济损失赔偿款，杜某某也在既定赔偿数额上做出让步，并对吴某某出具了谅解书，双方握手言和。当地司法局经调查评估亦建议对吴某某适用社区矫正。综合本案犯罪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吴某某二审期间的认罪悔罪态度，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吴某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近年来，邵阳两级法院聚焦主责主业，聚焦中心大局，两者有机结合，把实质性化解矛盾作为审判的目标、导向，加强府院联动，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把“如我在诉”理念落到实处，最大限度实现矛盾不上交、问题不扩散、纠纷不增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王靖

本报讯 土地租赁期间，遇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土地上的建筑物及生产附属设备设施予以征收时，出租土地的农户在合同约定不明的情形下能否获得部分征收补偿款？近日，新宁县人民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导向，成功调解一起涉及74户农户、4个村民小组和1家养殖企业的群体性纠纷案件，实现了诉源治理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机结合。

新宁县回龙镇扶夷村辖区内的4个村民小组及有关承包户将土地出租给新宁县某牧业开发公司，作为发展家禽、家畜、渔业等生产示范基地，土地租赁期限30年。双方约定，承租方在租赁期满后继续承租，不继续承租或企业破产，则企业的房屋等基础设施归出租农户所有。后因白新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需要，某牧业开发公司与新宁县国土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依法获得补偿款共2000余万元。

前述租赁期内，因合同中约定企业出现破产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租情形下企业基础设施归农户所有，出租方农户遂认为企业已不再继续经营，相关基础设施补偿款理应由其所有，故要求分得50%的征收补偿款。承租方某牧业开发公司则认为其已经支付了30年租金，且并未出现合同约定的破产及合同到期不继续承租的情形，其不应向村民小组及农户分配征收补偿款。双方为此发生纠纷，经村、镇两级组织主持多次调解未果，引发诉讼。

案件审理过程中，考虑到一方当事人人数众多，涉群体性纠纷，加上双方积怨已久，矛盾颇深，处理不慎极有可能扩大群体矛盾并激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并对土地流转的稳定性和合理利用，以及企业生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能否妥善处理这起群体性纠纷，直接考验法院定分止争和化解群体性矛盾的能力。为此，承办该案的姚继元法官认为，单纯以一纸判决来处理案涉纠纷并不是最优解决方案，从源头化解矛盾、消除积怨，才能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才会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姚继元本着“司法为民”和“息诉宁人”的司法理念，积极与双方沟通，多次组织双方并积极邀请基层政府及组织参与调解，从合同约定、合同目的、合同履行以及各方利益平衡等角度出发，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为双方剖析案情，动员双方换位思考，分析利弊。最终，双方以继续履行土地租赁合同、企业自愿补偿农户110万元而达成调解协议，实现了双方共赢的结果，也为企业日后发展及对土地的合理利用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新宁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群体性纠纷 诉源治理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8月29日，大祥公安分局举办2024年第二期民警夜校暨刑侦禁毒业务培训。此次培训采取“行家里手”现身说法、以案释教方式进行。蒋开炜 摄

循“线”追踪，电缆盗贼落网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汤伟志 付龙

本报讯 8月27日12时许，新宁县黄龙镇某饮品店内，3名男子正“惬意”地喝着冰饮，吹嘘着“战果”，岂料下一秒，在追捕民警的包围下，3名男子束手就擒。原来这些男子正是连日来，在新宁县某在建高速公路工地上，疯狂实施盗窃的嫌疑人。

8月23日上午7时许，新宁县某在建高速公路施工方负责人，来到黄龙派出所报警，称其工地上再次被盗电缆线5根，价值6000余元。而这也是近半个月以来，其工地上第五次被盗电

缆线了，累计损失价值高达3万余元。

接警后，值班民警快速赶赴现场展开调查，通过调取工地周边监控进行逐帧查看，发现五起案件作案时间段和手法极其相似，很有可能是同一拨人作案。值班民警立即将案情及时报送至刑侦大队。

随后，刑侦大队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该系列盗窃案进行并案侦查。在县公安局大数据实战中心的科技支撑下，案件很快取得重大突破。

“系列盗窃电缆线嫌疑人出现在某饮品店，请立即前往抓捕！”8月27日12时许，大数据实战中心值班民

警成功锁定嫌疑人身份信息和藏匿地点后，迅速将抓捕指令下达至黄龙派出所。

“不许动！”随着一声喝令，曹某、黄某、唐某进等3名嫌疑人，在该饮品店快速落网。同日，在办案民警的耐心劝投及法律震慑下，同案嫌疑人陈某阳至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现查明，曹某等4人经过新宁县某在建高速公路工地时，发现施工现场堆放着大量电缆线，便起了歹心。8月以来，4人流窜该在建高速公路多个工地，实施盗窃作案累计达5起，得手后将电缆线悉数转卖。

目前，嫌疑人曹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新宁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陈某阳等3名违法行为人因盗窃的行为，已被新宁县公安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